

## 省政协机关贯彻落实《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座谈会发言摘编(一)

## 充分发挥提案监督引领作用

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 一、近年来提案监督工作的启示

一是开展重点提案督办,提案监督引领作用不断显现。2018年至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采取“阅批督办+现场调研+座谈协商”等形式,领衔督办重点提案260多件,带动提案办理工作不断提质增效。二是注重全过程协商,提案办理成效不断增强。把协商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创造性地把提案办理工作与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相结合,加强提案者、承办单位和群众代表之间的互动交流,使“提”“办”“群”联系更加紧密。三是持续推进双向评议,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坚持每年对一至两家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延伸了提案办理协商平台,丰富了民主协商内容,创新了民主监督方式,拓宽了委员参政议政渠道。四是完善制度机制,提案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不断推进。2018年以来,先后修订《提案工作条例》,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的办法》,出台《关于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等制度,推行两公开一评议、B类提案“回头看”、委员满意度调查等机制,提升了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水平。2023年6月,省政府制定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办法》,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正在制定《关于加强政协提案工作监督实施办法》,这将做好提案监督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加强和改进提案监督工作的思考

(一)坚定提案监督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开展民主监督。在提案监督中平等协商、坦诚相见,以协商促监督、以监督促办理,通过对提案办理全过程的监督,推动提案意见建议的落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导向。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党政所需、群众所盼、自身所长开展监督建言,助推党政部门重要工作实施和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解决,做到党政决策部署到哪里,政协提案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二)夯实提案监督基础。要重视“提”这个基础。引导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围绕中心、紧扣民生、深入实际,把个体智慧集聚为界别等集体优势,发挥集体智慧,深入调查研究,倡导多提联名提案、界别提案,不断提升提案的精准度和契合度。要突出“审”这个关键。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的办法》,探索创新提案审查机制,严格提案审查立案标准,抓好提案监督的源头工程。要紧盯“办”这个目标。以重点提案督办为牵引,以考核、评议等载体为杠杆,提高提案办理的成效,增强提案监督的底气。

(三)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一是搭好平台,拓宽知情明政渠道。通过征集提案选题线索、公开相关信息、召开情况通报会、走访承办单位等形式,加强提案办双方联系沟通和讨论交流,让委员及时准确了解政情、

体察民情。二是加强引导,加大监督性提案征集。针对监督性提案数量少(十二届政协共提出11件,十三届一次会议共提出3件)的实际,引导政协委员关注全省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民之所忧所盼的解决落实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监督性提案,提高提案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激发动力,营造良好氛围。借助今年以来省政协创新形成的千站千室、助力机制、联系界别群众等机制载体,做到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尊重和保障政协委员在参加提案监督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努力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民主氛围。

(四)完善提案监督制度机制。一是修订《提案工作条例》。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酝酿修订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补充完善包括加强提案监督在内的相关内容。二是加强制度探索。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以及加强提案协商、提案监督等工作的一系列具体措施,进一步提升提案监督的组织化程度和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推进提案办理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开展,不断增强提案工作合力。三是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创新提案监督的方式和载体,不断拓展提案监督的触角,挖掘提案监督的深度,提升提案监督的有效性。

## 不断提升民主监督工作能力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

一、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民主监督的基本属性。政协是非权力机关,政协民主监督的本质,在于治理体系安排的非权力性,既要融于协商之中,又要与其他监督形式相互结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体现理性、包容特征,是协商式监督。一要突出民主监督主体。政协民主监督主体是政协各参加单位,是政协委员,以政协为监督平台,由政协组织参加各种监督活动。二要规范工作程序。专委会组织民主监督工作要参照《实施意见》中制定监督计划、撰写监督方案、组织监督活动、审议监督意见、跟进监督意见办理、报告监督情况这六个环节,通过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向党委政府提出可行可用的意见建议。三要选好监督议题。真正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原则,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找准社会关切、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议题,提交主席会议审定。四要完善监督形式。充分利用好各类调研活动,根据调研主题,视情开展民主监督,寓民主监督于经常性调研活动之中,在调研报告中注重反映有关问题和建议。办公室要做好社情民意和各类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二、结合履职工作,精心组织实施民主监督活动。一是在注重在各项专题调研中开展民主监督工作。社法委全年共开展专题调研4次,承办月协商会2次,均形成建议报送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比如,9月份,按照省委胡昌升书记指示和省政协党组的安排,重点组织开展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监督性调研。深入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调研交通违法整治、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情况。对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合力尚未形成;联合执法惩戒频次力度不到位;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全面等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民主监督。二是注重在各项立法协商中开展民主监督工作。今年以来,听取和讨论省“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组织委员针对法治甘肃建设和依法治省

等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12条建议。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提出9条建议,采纳意见建议3条。对省人大常委会《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等共计25份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36条,多数意见和建议被吸纳采用。三是注重通过提案行使民主监督权。全年完成提案提交6件,重点提案督办3件。四是通过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开展日常民主监督。全年共收集采编报送社情民意信息22篇。其中,《建设“甘味”农产品食品科技创新中心迫在眉睫》任振鹤省长作出批示。《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保交楼”工作机制的建议》雷思雄副省长作出批示。

三、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提升民主监督工作能力。要开创民主监督工作新局面,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是关键,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是根本,加强各方协调配合是保障。一是社法委分党组要抓好民主监督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政治把关,积极引导界别委员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民主监督意识,把准协商式监督定位,掌握民主监督的方式方法,提高民主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坚决落实省委政协党组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省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与省政协办公厅和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对监督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主动向党组请示反映,解决遇到的问题。三是根据监督议题加强与有关单位联系沟通,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确保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更有力度。充分发挥界别委员专业特长,引导委员敢监督、真监督、善监督,做到提出的建议尖锐但不极端,讨论热烈而不对立,监督不和稀泥、不说“外行话”。四是社法委继续加强同全国政协社法委经常性联系,主动学习借鉴全国政协和其他兄弟省市政协先进经验和做法,积极同市、州政协对口专委会沟通联系,增强省市联动,提高民主监督实效。

## 持续深化民主监督工作实践

文化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十三届省政协第26次机关党组(扩大)会议精神,文史委在认真组织学习《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委员意见建议,积极沟通交流,初步制定了2024年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的工作方案。

## 一、及时传达会议精神

10月27日十三届省政协第26次机关党组(扩大)会议召开后,10月31日,文史委召开分党组(扩大)及主任会议,组织全体人员传达学习《实施意见》,掌握文件精神实质,研究讨论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认为,要准确把握协商式监督这一性质定位,科学把握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基本属性,准确定位于民主监督的非权力性。要克服“不愿意监督”“不好意思监督”的顾虑,自觉把协商民主贯穿于专委会履职全过程。要紧紧围绕省内重大文化规划和重要文化建设项目,置身于全省文化工作大局中开展民主监督工作。要盯住一件事做出实效,制订长期监督计划,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具体化,列入文史委2024年及后期重点工作及责任清单。

## 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一是广泛征求界别委员的意见建议。11月初,通过委员工作群及时向36名界别委员通报《实施意见》主要精神,邀请各委员及其所联系的界别群众,为开展民主监督建

言献策,多渠道征集民主监督议题,最大限度赢得界别委员及其所联系界别群众的认可。11月8日上午,省政协副主席王锐组织文史委与兰州市政协座谈,交流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兰州段)的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共同探讨了民主监督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二是结合年度重点提案督办和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在交办督办、跟踪落实、反馈报告等环节掌握基层民意,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确保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更有针对性,更多惠及社会民生。三是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工作。11月份,通过走访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省发改委、省文旅厅、省财政厅、兰州大学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研究院、兰州黄河风情线景区管理委员会等多个部门和相关专家,多角度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宣传民主监督的必要性,提前理顺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政府工作机制,为后续确定监督议题、制定监督计划、组织监督活动以及形成监督意见奠定基础。

## 三、收集整理工作资料

一是收集整理汇总国家、甘肃省关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划、意见、文件等相关基础资料34篇,在调研前熟悉,在调研中学习,进一步打牢民主监督议题的理论基础。二是结合编纂《政协甘肃省

第十二届委员会优秀提案汇编》(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112辑)工作,系统梳理十二届省政协五年来21件关于文化文史的重点提案和办理结果,汇总国家有关部门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23件,进一步摸清委员关于文化文史类别提案、建议的大体方向,做到心中有数。三是通过报纸、网络收集整理社会各界关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调查研究成果、研究性文章57篇,各类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关的新闻报道45篇,了解各省市建设情况。在上述基础上,《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监督性调研参考资料(一)》已形成初稿。

## 四、制定民主监督计划

根据前期工作,经文史委主任会议讨论,确定2024年民主监督议题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目前已经形成《“助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监督性调研工作方案》初稿,拟提交11月28日文史委分党组(扩大)及主任会议审议后,列为文史委2024年重点工作。《工作方案》主要根据《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和《甘肃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从发挥资源优势、壮大文旅产业等方面开展监督性调研,最终形成2024年度文化文史委建议案或集体提案,助力我省打造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生动诠释“黄河之滨也很美”。

## 积极探索创新民主监督形式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 一、学透文件精神,全面掌握民主监督重要意义和现实要求

《实施意见》的印发对于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机制,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优势作用、提升民主监督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各级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重要指导和遵循。人资环委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紧密结合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协党组统一部署,把民主监督作为高质量履职新的发力点,在拓展方式方法、提高质量效果上下功夫,精准发力、久久为功,推动民主监督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 二、立足职能定位,围绕中心大局有重点地开展民主监督

(一)聚焦“国之大者”,持续性开展民主监督。人资环委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开展民主监督,为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持续性,划分的5个专责组(水利专责组、生态修复专责组、污染防治专责组、产业发展专责组、文化旅游专责组)为抓手,每年突出一个重点,今年围绕污染防治情况开展监督性调研,督促相关政策、责任、工作落实,取得良好效果。

(二)紧扣“省之要者”,因需应时开展民主监督。一是对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性调研,以常委会议

专题议政会形式建言献策。二是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围绕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展监督性调研,促进相关地区、部门用好管好水资源,以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部署要求开展监督性调研。

(三)紧盯“民之盼者”,抓住关键开展民主监督。着眼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对2022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性调研,促进我省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地落实。坚持抓住关键、找准切口,通过加强政策学习、深入了解情况、认真分析研究,找准影响三孩政策落实的关键“症结”,通过调研找到最优解决方案,提准提实对策建议,为促进我省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适应献计出力。

## 三、积极探索创新,不断丰富民主监督新形式内容

(一)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在民主监督中的优势作用。一是做好今年省级民主党派对口监督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监督工作启动仪式的筹备及组织协调工作,推动工作全面开展。二是今后每年视情召开一次情况通报会,请各民主党派通报对口监督工作成果,请相关部门予以回应,及时总结经验、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三

是强化与各民主党派协同协作,探索“同题共答”的民主监督新形式。计划明年与农民工和民营企业联合开展“河西走廊沙尘暴和荒漠化防治治理”监督性调研。

(二)充分调动界别委员、专家学者、人资环委委员、界别群众在民主监督中的积极性。积极邀请界别委员、专家学者、人资环委委员、界别群众参加监督性调研、考察视察、协商座谈等活动,倾听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的意见建议,提高民主监督成果科学性、精准性。同时,在日常调研、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界别活动、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等工作中,及时收集各方意见及群众诉求,通过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的形式反映情况、督促落实、推动问题解决。

(三)充分汇聚省、市、县三级政协工作合力。及时向市县两级政协对口部门通报人资环委年度民主监督计划,积极邀请两级政协委员参与我们组织的民主监督调研协商活动,加强工作联动交融,争取做到谋划工作前“沟通”、工作推进中“联通”、信息交流上“畅通”、成果运用上“互通”,以整体协同、创新发展的履职合力,推动民主监督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 四、工作建议

建议完善民主监督成果运用反馈机制。监督性调研、视察报告呈报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后,批示需要“落实”(不包括批示“参考”)的部门,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向省政协复函,反馈建议采纳、吸收、落实情况,形成工作闭环,做实民主监督后半篇文章。

## 着力提升民主监督工作质效

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 一、高度重视,在把准吃透核心精神要义上持续用力

全国政协《实施意见》下发后,经济委分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了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深入学习《实施意见》,就贯彻落实作出了安排,并区分委员会领导和办公室工作人员2个层面围绕《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开展了深入的研讨发言。经济委作为政协履行经济监督职能部门,必须将协商监督同经济领域协商议政结合起来,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省政协党组部署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经济委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将监督贯彻履行职能全过程,推动《实施意见》工作走深走实。省政协党组部署开展的政协助力工作和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既可为开展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供平台、拓展渠道,又可借助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发挥推动助力工作和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实现双促进双落实。

## 二、突出结合,在围绕中心大局贯彻落实民主监督上持续用力

第一个方面,与建议报告、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相结合,经济委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探索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通过参加专题协商议政会、常委会会议、月协商座谈会、专项协商会议等形式参与民主监督,上报各类建议报告6份,提交提案5件,上报社情民意信息16篇(采用7篇),省级以上领导作出批示共计16次,有效发挥了政协民主监督职能。

第二个方面,经济委将民主监督履职贯穿到助力白银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践中,研究制定了《助力白银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试点)专家组蹲点调研工作方案》,组织30多位专家教授对白银有色冶金、生物医药、产业数字化等7个产业开展蹲点调研,召开了助力白银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蹲点调研成果汇报会,形成了9份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和9份产业发展助力清单,针对9个产业梳理出了30多个问题,提出了50多条对策建议,厘清了“助什么、怎么助”的问题。

第三个方面,紧扣省委关注的招

商引资环境问题,论证起草的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五年工作方案》和2023年、2024年《实施方案》,先后征求了各专门委员会、省直13个部门和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的意见建议。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作为政协民主监督创新实践,围绕招商引资招引项目,分年度、分产业类型聚焦项目招引、落地、实施、推进等环节,坚持小切口、以小见大,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三、守正创新,注重在提升民主监督工作质效上持续用力

一是在创新民主监督形式载体上下功夫。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为重点,日常监督和集中监督等为常态增强监督实效,确保民主监督质量;不断深化提案监督品牌,对提案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开展民主评议,促进被评议单位改进工作作风、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在“民主监督+互联网”“民主监督+媒体监督”等有机结合上持续进行探索,不断扩大民主监督参与面。

二是在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上下功夫。引导委员结合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和开展述职考核评价工作,完善委员行使民主监督职责的激励机制,增强委员民主监督主体意识,激发委员参与民主监督的积极性。把民主监督相关内容作为委员培训的重点,帮助委员正确掌握政协民主监督的原则、内容、方法、途径、纪律要求,引导委员熟练运用协商活动、大会发言、视察调研、提出提案等平台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监督。

三是在提升民主监督建言质量上下功夫。提升界别委员在监督中的功能优势,定期组织界别委员认真学习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改进和完善与党政部门沟通交流机制,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扩大知情明政的广度和深度。把准民主监督定位,引导界别委员在行使民主监督职能时,对于提出的各类问题,要以促进和改进党政部门工作作为民主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协助党政部门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相关工作不断改进完善。